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644號

原告 宋美華
被告 蘇柏豪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然人之當事人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規定即明。復當事人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3年11月22日已死亡，有起訴狀所蓋收文戳章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欠缺訴訟主體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